开拓创新 锐意进取

全力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纪实

2009年8月5日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我发言的题目是：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在国家环保部、山东省环保厅的大力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在青岛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面我简要汇报青岛市近年来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一、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基本情况

二、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主要做法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008年，青岛市机动车保有量为137.94万辆，比2003年增长了33.27%；其中汽车为60.77万辆，比2003年增加了1.33倍；私家车为40.47万辆，比2003年增加了3.43倍。目前，正以每天平均300-400余辆的速度持续增长，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随着保有量的增加持续增长，对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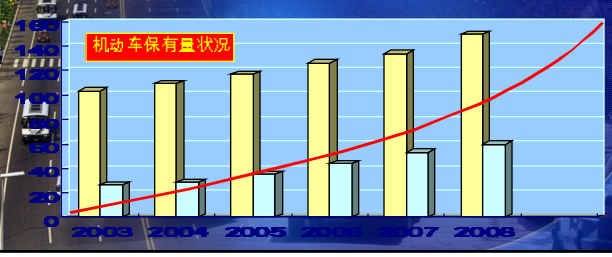

机动车排气污染呈现逐渐加重趋势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道路监测表明：青岛市主干道道路两侧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不容乐观：监测结果为香港中路两侧人行道空气中机动车排放CO的污染分担率为56.9%，重庆中路两侧人行道空气中机动车排放NO_x污染分担率为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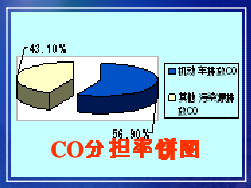

CO分担率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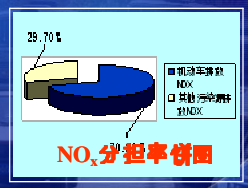

NO_x分担率饼图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计结果显示，2008年，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_2）年日均值为0.028 mg/m3；2009年6月，二氧化氮（NO_2）平均浓度为0.036mg/m3，比2008年同期升高0.014mg/m3。升幅比例高达50%，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_2）年浓度与汽车保有量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市区大气污染类型正在由传统的煤烟型污染，向煤烟、扬尘、机动车排气混合型污染转化，机动车排气污染呈现快速加重的趋势，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成为新时期环保工作面临的一项新任务、新课题、新挑战。

NO2浓度变化示意图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青岛市环保局按照国家环保部"以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为基础，以推行环保定期检验合格标志为手段，以强化路检执法和停放地检测为保证，以加强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维修和报废为辅助，以发展可持续交通为根本"的整体工作思路，以健全监管机构、推进法制建设、推行检测维修制度、实行环保标志管理、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执法监管为重点，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创建生态城市为目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在用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一、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基本情况

三、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主要做法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一）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完善法制保障体系，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逐步健全执法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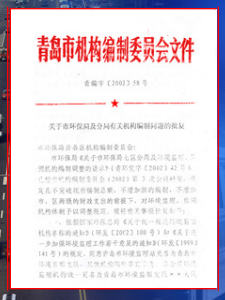
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2003年8月，经市编办批准，成立了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25人，内设4个职能科室，受青岛市环保局委托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基本形成两级监管的工作格局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逐步健全执法监管体系。

2007年11月，
又经市编办批准，
在市区7个环保分局设立了
××分局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编制6-10人，
主要承担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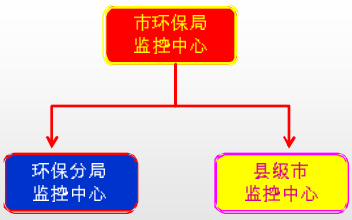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5个县级市环保局已相继设立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机构，编制5-8人。目前，全市形成了市级环保部门实行宏观指导，区（市）级环保部门实施属地化管理的两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模式。下一步，将结合环境执法队伍整合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纳入环境监察序列。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不断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自2000年起，青岛市环保局先后提请市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治理大气污染的第三号通告》、《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并会同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联合下发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治理全市的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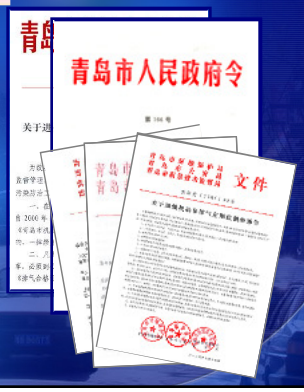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不断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2006年，市环保局积极协调市人大、市法制办等部门，着手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工作。2007年，《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经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环保、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职责，确立了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和机动车排气检测/维修制度的法律地位，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有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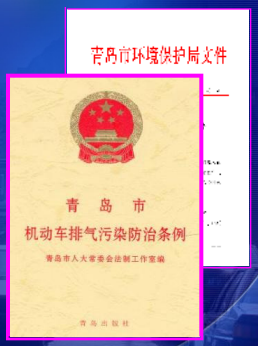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二）推行工况检测，加强规范管理、加快网络建设，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奠定技术基础。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检测

➢2003年6月，山东省环保厅批准青岛市为简易工况法检测的试点城市，我市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经过几年来的积极摸索和不懈努力，目前，建成并运行13个机动车排气检测站，36条简易工况法检测线，全部社会化运作，市区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得到了省环保厅资质审核专家组的指导和好评，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检测

同时，建成26条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检测线，实现了"2类车辆3种方法"（汽油车、柴油车，简易工况法、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的规范化检测和一站式服务，实现了全面推行简易工况排气检测的目标要求。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

青岛市环保局依据环保法规和国家标准，对照国家环保部《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对排气检测站提出"5个统一"的要求：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检测方法、统一设备要求、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网络接口。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一规划建设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一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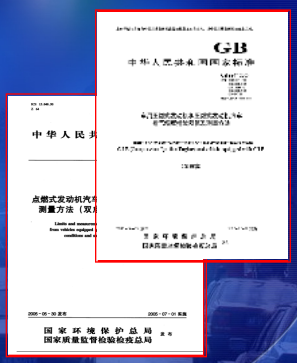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一设备要求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一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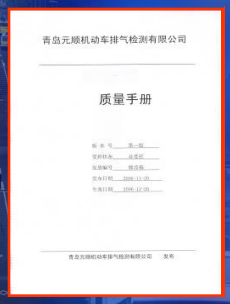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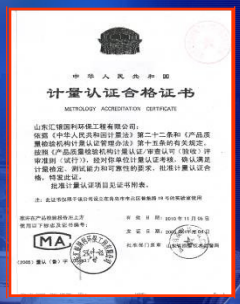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统一网络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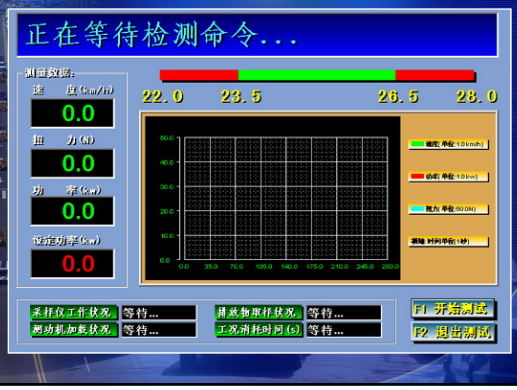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对检测站实行规范化管理，主要体现在：一是排气检测站的检测场要以规范、整洁、便民的检测环境服务广大车主。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二是制定了统一的检测流程和工作制度，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技术要求，对检测站从业人员每年集中进行业务培训，实行持证上岗，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三是制定出台了《青岛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单位管理暂行规定》，实行政务公开，将环保定期检验的收费标准、办事程序、监督电话等进行统一对外公示，自觉接受车主的监督，对发现的检测站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坚决纠正。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

2009年，通过深入细致的研讨，确立了切实加强检测站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制定"一个方案"，即《机动车排气检测站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完善"一项程序"即《机动车排气检测站规范化建设管理程序》，建立"三项标准"，即机动车排气检测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检测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制定了《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目前，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已经在雅宝、中汇2个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全面启动，为加强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 规范工作流程
- 规范标志标识
- 规范检测行为
- 规范登记统计
- 规范工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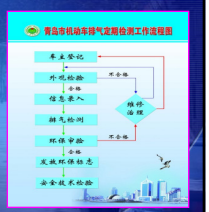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3、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

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是加强环保定期检验工作的重要手段。2006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评审。2007年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280万元启动了一期项目建设，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内七区定期检验工作全部实现网络化管理，五市实行站内局域网络管理，实现了车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实时采集、微机自动判定，同时具有检测工位视频监控、合格证网络防伪打印等功能，为提升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加强对检测机构监管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管理手段，自信息系统开通以来，通过网路监控发现检测机构违法检测案件3起，罚款11.5万元，对于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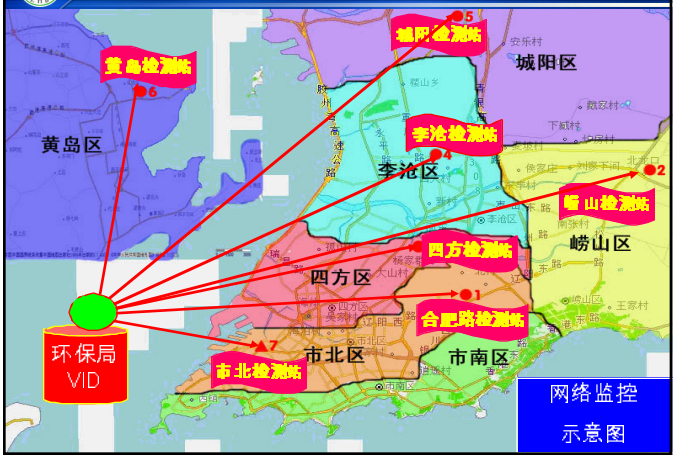

网络监控示意图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三）推行两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环保交通部门联合推行检测维修（I/M）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在用车辆排气污染的监管，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我市环保与交通部门紧密配合，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维修制度的通知》，大力推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维修制度，共同建成"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维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环保、交通两部门对机动车检测、维修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对超标车辆维修治理全过程在线监控，确立了在用车"定期检测－维修治理－竣工复检"的监管模式。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并共同组织认定了15家具备维修治理排气超标车辆的汽车维修企业，为治理排气超标车辆提供了质量保障；检测维修制度的建立为规范排气检测、科学维修超标车辆、确保车辆达标上路行驶，建立了快捷方便的管理机制，探索出一条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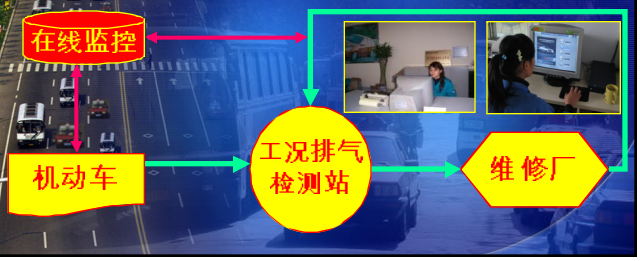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环保交通部门联合推行检测维修（I/M）制度。

2009年1-6月份，参加排气定期检测超标的14744辆机动车，有13269辆通过认定单位的维修治理，复检合格率达到90%，对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实现污染减排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实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

2008年1月22日，青岛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的通告》，对全市在用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除外）实行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对排气污染物符合国家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国Ⅰ）以上（含国Ⅰ）的汽油车及符合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国Ⅱ）以上（含国Ⅱ）的柴油车发放绿色环保合格标志，对其他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发放黄色环保合格标志。2008年3月1日与《条例》同步实施。从制度实施的效果看，实行环保标志管理，为有效监管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提供了便捷有效的执法手段，对于推进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工作效果十分明显。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岛市公安局

关于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的通告

自2008年3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发放"黄绿标"车辆57.7万辆。其中，2009年1～6月，共发放"黄绿标"车辆31.60万辆。其中，新车发放4.79万辆，检测发放"黄绿标"车辆21.87万辆，初测达标率93.3%；换发"黄绿标"车辆4.94万辆。与2008年同期相比，年检数量增加了接近2倍，初测达标率提高了13.23%，参检率超过国家80%的要求，参加排气定期检测的机动车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3、严把"低标高排"车辆转入关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实施第三级阶段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依照《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及时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了联合把关的协调机制，环保、公安部门理顺外地转入车辆审核工作程序，实行信息网上流转，环保、公安、检测站三重审核，严把外地转入车辆审验关。自2008年7月1日起，青岛市提高了对外地转入车辆的环保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国III排放标准的外地转入机动车，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排气检测合格证明，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从源头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自国III排放标准实施以来，我市外地转入车辆由标准实施前的日均25辆左右，减少为目前的日均10辆左右，老旧高排放车辆全部被"拒之门外"，"低标高排"机动车转入岛城的现象得到彻底根治。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四）加大财力投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为治理公交车辆排气污染提供强大动力。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随着青岛生态市建设工作的快速推进和2008年奥运会、2009年全运会的举行，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青岛市环保局认真分析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抓住机遇，积极向市政府进言献策，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公交车冒黑烟问题。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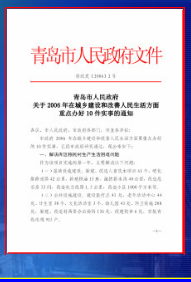
青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6年在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重点办好10件实事的通知

青岛市政府于2006、2007、2008连续3年将"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列入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之一，3年累计投资5.5亿元，更换欧II柴油发动机800台，更新改造天然气汽车520辆，置换国III排放标准公交车1300辆，净增无轨电车48辆。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同时，加快出租车更新改造步伐，2006年~2008年，全市更新天然气等环保型出租车7000余辆，青岛市公共交通形象得到极大提升。2009年~2012年，青岛市还将计划投资10.6亿元，用于城市环保公交车辆的发展。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五）加大监管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宣传，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营造良好氛围。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工作力度，严查超标车辆

为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执法监管，青岛市从两个方面着手，不断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的工作力度。一方面加大停放地监督抽测力度。青岛市环保局采取重点查处"低标高排"的老旧客运、货运车辆、未按时参加排气定期检测的车辆、参加排气检测超标未复检的"黄标"车辆、拒绝参加排气定期检测的车辆、无环保标志上路行驶以及上路行驶冒黑烟等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增加对"黄标车"的查处频次等措施，不断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抽检力度。自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执法工作以来，全市共监督抽测机动车10万余辆，立案8000余起，罚款80余万元。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工作力度，严查超标车辆

另一方面，不断加大道路检查的力度。青岛市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通过开展机动车排污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在重点路段设点开展执法检查，以大中型客（货）营运车、旅游车、工程施工运输车辆、到期报废和延缓报废车辆为重点，严查道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条例》实施以来，环保、公安联合开展路查312次，查处机动车8837辆，限期整改1441辆。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1、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工作力度，严查超标车辆

法制审核制度

集体审议制度

罚款催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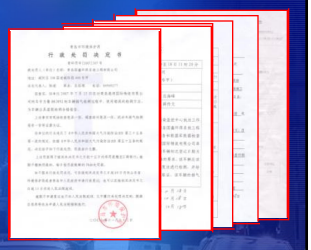

同时，建立完善了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集体审议和罚款催缴制度，增强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坚决杜绝人情案。修改和完善了执法文书，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执法程序，提高了执法工作效率，保证了执法的公正性、权威性。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开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监控黑烟车。

为加大对上路行驶冒黑烟车辆的执法监管力度，2008年12月份，青岛市环保局紧密结合冬季大气污染控制于以"少一缕黑烟，多一片蓝天"为主题，首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机动车冒黑烟环保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市民举报的黑烟车经环保执法人员查实的，每辆机动车给予价值30元的物质奖励。广大市民参与活动的热情很高，纷纷抓拍上路行驶冒黑烟车辆，机动车上路行驶冒黑烟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2、开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公众参与监控黑烟车。

今年7月份，青岛市环保局决定在200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人人参与、保护蓝天"为主题，继续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有奖举报活动，对举报属实的，按照每辆机动车奖励50元现金，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控"黑烟车"，为创建文明城市、迎接建国60周年、迎办第十一届全运会，共同创造清洁、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新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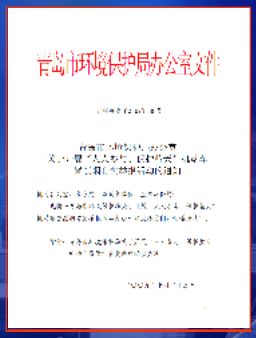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3、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为提高广大市民的参与意识和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青岛市环保局编制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材料，每月定期发布工作简报，采取通过媒体、进入社区、走进企业等方式，广泛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以"环保为民进社区、进企业、近学校"为主题，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以"减少尾气污染，从我做起"为主题，对公交车队和重点营运单位进行环保法规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驾驶员规范操作、减少排气污染的意识；以"控制汽车尾气，呼吸清新空气"为主题，在各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向车主发放宣传材料6万余份，引导车主及时维修超标车辆。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3、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同时，结合开展“环境友好车队”创建和“6.5”世界环境日开展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倡导车主及时维修保养超标车辆，减少尾气排放，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徒步行走等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在全市营造起“治理尾气、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一、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基本情况

二、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主要做法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今后，我市将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关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认真汲取全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的管理。根据国家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和省环保厅有关要求，及时调整我市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划分界限和格式内容，认真做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

（二）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在雅宝、中汇2个排气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排气检测机构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建设工作，把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建设成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对在用环检、安检检测机构进行场地和资源整合，努力实现环检、安检“一站式”服务，不断提高全市排气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三）加快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在完善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管理系统一期工程功能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五个县级市机动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进程，为建立国家、省、地级市三级信息管理系统打好基础。

（四）建立部门联动长效机制。积极协调交警、交通、质检等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加大对老旧公交营运车辆、到期报废和延缓报废车辆、黄标车辆、定期检测超标未复检车辆的查处整治力度，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五）加强车用燃料的监管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环保部《2009-2010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以及省环保厅工作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国III"车用油品的推广应用工作；着手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等油气污染治理的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适时开展油气回收和污染治理工作。

（六）积极推进清洁汽车行动。根据国家清洁汽车行动计划，结合青岛市的工作实际，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步伐，重点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七）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步伐。根据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加快淘汰老旧汽车以及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工作。

（八）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结合环境执法队伍整合，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水平，以满足新形势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

全国促进机动车排放管理城市研讨会

各位领导、朋友们，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要求，与全国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局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在新形势下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新的要求，扎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不断开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新局面。

谢谢大家！

谢谢！再见！